

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的通知

揭府规〔2026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单位：

《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》（揭府通〔2014〕2号）等五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已经七届市政府第129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，现予以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五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（共5件）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30日

附件

揭阳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五个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

1.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（揭府通〔2014〕2号）
2.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火灾隐患投诉举报奖励的公告（揭府公〔2011〕4号）
3.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揭阳潮汕机场出租汽车营运管理的通告（揭府通〔2011〕3号）
4. 颁发《揭阳市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>细则》的通知（揭府〔2002〕50号）
5. 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市区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（揭府通〔2015〕1号）

☆本市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的燃放以及相关安全管理活动，按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《揭阳市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条例》执行。